

配售資料的披露

配售股份僅會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和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概無有關配售的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而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是遵照公司條例、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一九八九年(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列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售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他們的深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帶有誤導成份；及
- (c) 在本售股章程發表的所有意見是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就配售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為本公司不時釐定法定股本的數額，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發行，就匯兌管制而言須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定所規限。在授出上述批准並接納本售股章程以作存案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或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內容或表達的任何意見是否正確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是就配售而刊發，售股建議由亨達作保薦人。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

香港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其可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配售股份，或向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眾人士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股份或認購邀請，而在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亦非發售或認購邀請。

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只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發表任何本售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作出陳述，故此任何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亨達、賬冊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滙富、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因而不應倚賴此類資料或陳述。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售股章程。因此，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邀請他們認購或購買，及不一定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將邀請他們認購或購買，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轉交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除非：(i)有關人士為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指定的其他人士，(ii)有關人士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的資深投資者並根據該條法例所指定的條件下進行，或(iii)在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條文的其他情況下進行。

保薦人及本公司財務顧問所履行的角色、責任及工作範圍

作為保薦人，亨達負責其中下列各項：

- (a) 與其他專業顧問從配售的角度就本集團採納的合適公司架構提供意見；
- (b) 就配售的時間表、價格及市場推廣安排提供意見；
- (c) 就了解本公司的財務、法律及經營方面履行盡職審查；
- (d) 協助本公司籌備及草擬售股章程及所有其他文件，並協調專業顧問與其他專業顧問之間涉及上市事宜的工作；
- (e) 根據市場情況，協助董事會釐定配售的價格、時間及條款；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f) 聯絡聯交所及證監會並就有關本公司上市申請事宜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收集資料；
- (g) 與其他專業顧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意見；
- (h) 協調專業公司的工作，當中涉及編製配售的有關文件；
- (i) 倘保薦人認為合適，協助成立銀團包銷商，包銷配售；及
- (j) 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解答來自聯交所就上市後餘下財政年度至隨後兩個全年財政年度所涵蓋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或本公司與亨達雙方同意的較長期間的查詢。

亨達承擔全責作為本公司上市時的保薦人，以確保完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滙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滙富在本公司上市時並無擔任作為保薦人角色。滙富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據此於上市後滙富將仍然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滙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滙富的角色是就上市及協助組織及實行市場推廣計劃及路演，以及準備有關宣傳物料對本公司的建議公司及財務架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因此，滙富的角色將不會與保薦人的角色重疊。滙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1)條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滙富的委任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故此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委任保薦人並無關連。委任滙富並無亦不會影響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有關職責，包括審閱本售股章程以確保董事明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和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料的重要性，以及與聯交所處理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而提出的一切事宜。保薦人並無依賴滙富的工作，滙富的角色並無與保薦人的工作重疊或重複，而保薦人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的規定適當妥善履行責任。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必須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的任何時間均維持本公司25%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持股百分比」於公眾人士手中。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股本或借貸資本在其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或批准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配售股份有意申請人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亨達、滙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所有股份須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置。

只有股份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在香港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的架構

有關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進行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這些參與者的買賣報價將於聯交所大利市資訊系統登出。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倘閣下對在聯交所買賣及交收安排的程序及這些安排將怎樣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仍不確定，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